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文件

宁党发〔2019〕9号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2019年3月18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切实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和加强

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统筹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既聚焦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既关注预算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既关注新出台政策、项目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又兼顾延续政策、项目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既要全面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效果。

——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抓紧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

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建立责任约束制度，明确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调动市、县（区）和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

（一）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实施政府收支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各级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 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

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3. 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效益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1. 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依据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环境影响可控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可持续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事前评估可采用资料审核、专家评议、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指标，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各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本部门工作计划和职能特点，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阐述绩效内容，确定绩效目标和指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报送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根据审核结果安排预算，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3.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地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按照绩效目标指标，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各部门要建立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向财政部门反馈绩效运行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4. 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绩效评价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评价和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要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对预算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其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实施再评价；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选择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社会影响深远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专题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与预算编制结合制度和绩效报告制度。

（三）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同时，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

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2. 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除一般公共预算外，各级政府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等情况，各级政府还要重点关注其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

（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结合财政一体化大平台建设，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促进各地各部门的业务、财务、

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2. 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按照先立框架、自上而下、逐年完善、渐成系统的“金字塔”分层建设总体思路，采取行业类别和科目类别相结合的方式，分年度逐步建成自治区本级十五类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19年建成科技、环保、扶贫、教育、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保障住房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九大类专项指标体系建设；2020年建成医疗卫生、商业服务业支出、金融支出、城乡社区、国防外交、公共安全六大类专项指标体系。逐年^在各大专项类别下建设重点重大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创新评估评价方法，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五）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

1. 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各地各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估评价

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要提请有关部门追责问责，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 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按照奖优罚劣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调整强化组织机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二) 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各级审计机关要依法对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要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加强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三）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效能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区本级部门和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对同级部门和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市、县（区）考核情况将作为自治区财政分配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因素。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各地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19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 220 份

